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卓永興先生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郭嘉寶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陳漢儀醫生

議程第III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卓永興先生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鄧沃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陳漢儀醫生

議程第IV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卓永興先生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鄧沃權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V項

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許偉堅先生

鮮肉大聯盟

理事
文卓培先生

理事
關國華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秘書
何永基先生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理事長
梁植先生

港九新界鮮肉商、運輸、屠宰、生豬行從業員
聯席會議

召集人
(元朗鮮肉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長)
莫耀南先生

(荃灣鮮肉零售商聯合會理事長)
黃華柱先生

香港農業專區發展協會

主席
鄭嘉成先生

副主席
蔡志偉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副主席
譚國柱先生

委員
尹偉明先生

五豐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晉清女士

董事副總經理
范國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下述文件——

- (a) 申訴部轉交的文件，內容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職級的工作量及人手短缺情況[立法會CB(2)2216/06-0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b) 2007年4月26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就遷置油麻地果欄舉行會議後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2305/06-0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 (c)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371/06-07(01)號文件]。

II. 食物安全中心工作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簡介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點簡介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進展和成績。他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食物安全事宜，而當局於2006年5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旨在提高食物安全水平及加強規管職能。過去一年，食物安全中心處理了10 400多宗食物投訴及查詢，並就違反法例內有關食物的條文提出超過500宗檢控。鑒於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食物安全中心密切留意在本港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該中心人員每日監察逾30個有關食物安全事故的網站，評估所發現的不同食物事故對本港的影響，以及決定適當的行動，盡量減低食物事故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3. 關於傳遞食物安全資訊及風險傳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從多方面檢討過去傳達食物監察結果的方式，並已就時間性、次數、資料內容及溝通渠道作出改善。就以發現一些從零售層面收集的白飯魚樣本含有甲醛的個案為例，食物安全中心即時發出食物警報，提醒市民有關的健康風險。過去一年，食物安全中心曾發出28項食物警報和超過110份新聞稿，以及舉行40多次記者會，提醒業界及市民注意進食某些食品的健康風險。公布的事件包括2007年4月發現扇貝含有大量麻痺性貝類毒素、2007年1月發生與進食"油魚"有關的食物事故，以及澳洲自願回收Kit Kat朱古力條產品。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中心透過設立消費者聯繫小組及業界諮詢論壇，加強與消費者及食物業的合作，並收集他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和關注。關於國際間的合作，食物安全中心一直積極參與全球的協作計劃，以便可即時取得世界各地最新的資訊和科技，以及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緊密合作。2007年1月，食物安全中心在香港舉行食物安全國際研討會，提供平台讓世界各地的專家來港會面及增進聯繫。

5. 至於規管架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改善現行規管架構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已着手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法例。政府當局亦會在未來一年，向立法會提交多項有關規管禽蛋、禁止在某些地區抽取海水、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規定及規管食物內防腐劑和除害劑殘餘物含量的立法建議。

食物安全中心工作報告

6. 食物安全專員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食物安全中心工作報告[立法會CB(2)2391/06-07(01)號文件]的重點。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採用國際食物安全機關所倡導，以科學為本的風險分析機制，加強對食物鏈各個環節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在推行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重視政府、食物業和消費者三方面的積極合作。該中心透過消費者聯繫小組及業界諮詢論壇，定期與業界及市民溝通。過去一年，消費者聯繫小組及業界諮詢論壇各舉行了9次會議。

7. 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與國際及內地機構緊密合作，以提高該中心鑒別及回應可能影響本港公眾衛生的食物危害和事故的能力。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與內地有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包括在6月進行為期兩天的粵港澳深珠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與

食品安全控制會議、在5月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舉行的粵港供港食品安全專責小組首次會議，以及在5月舉行的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第二次工作會議。

8.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內施加一項新規定，強制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就此，食物安全中心現正研究在推行進口證制度及進口商登記計劃後，設立食物業協進辦事處。該中心亦正計劃增設一個加強電子警報系統，以期向食物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快速傳送食物安全資訊。

立法建議及時間表

9. 王國興議員詢問新食物安全法例的立法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底就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會期把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黃容根議員認為，在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當局應盡早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11. 主席表示，在草擬新法例時，政府當局應以消費者和業界的利益為重，以及平衡消費者與業界的利益。新法例必須得到食物業的支持才可有效推行。他進而表示，考慮到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草擬工作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要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並不切實可行。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握時間全面諮詢食物業對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

12.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把勒令停售及回收食品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他詢問，在等待制定有關法例期間，若一些在本港出售的食品被其他國家發現有問題，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時肯定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回收食品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會包括賦權政府當局勒令停售食品。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就食物回收機制的立法建議全面諮詢食物業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食物業在食物回收方面通力合作十分重要。以往發生食物事故時，食物業通常採取合作態度，迅速採取行動停售有問題食品。

進口蔬果的規管

14. 王國興議員提到食物安全中心報告第57頁有關"改善邊境管制站"一段，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在規管、監測及監察進口蔬果方面未有履行"守門人"的角色。儘管內地當局已於2007年4月對葉類蔬菜實施檢驗和驗疫的加強措施，例如對付運來港的蔬菜進行鉛封，政府當局並無訂定任何配套措施，檢查每部經文錦渡入境的運載蔬菜車輛。他詢問，在等待擴充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期間，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足夠人手和資源檢查進入文錦渡的運載蔬果車輛。

15. 食物安全專員解釋，現時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所有運載蔬菜的車輛必須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停下接受強制檢查。為改善不足之處，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合作，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更多聯合行動檢查進口蔬菜。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在文錦渡檢查運載蔬菜的車輛時，會檢查衛生證明書和除害劑使用報告單，以及由內地有關當局為蔬菜進行的鉛封。若發現車輛運載的蔬菜／水果從非註冊農場進口，而且並無衛生證明書，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記錄車輛的詳細資料，並會通知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加強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進行檢測。

16. 黃容根議員表示，內地當局將於2007年10月對供港水果實施檢驗和檢疫的加強措施。鑒於本港現時並無管制內地葉類蔬菜的進口，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監察內地進口水果的食用安全。

17. 關於主席詢問對內地供港水果實施檢驗和檢疫加強措施的時間表，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澄清，內地現時對葉類蔬菜實施的檢驗和檢疫加強措施，將於2007年10月進一步擴展至其他蔬菜。然而，內地當局仍未決定對內地供港水果實施有關措施的時間表。至於為日後對水果實施檢驗和檢疫加強措施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內地當局將著手推行果園及收購站註冊制度。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討論加強內地水果食用安全的措施，以及向他們轉達本地水果業的關注和意見。

18.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檢查每部運載內地進口蔬菜的車輛，以確保食物安全。

19.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與海關及警方等執法部門的合作，不時在文錦渡對運載蔬菜的車輛採取突擊行動。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的人員會根據風險評估及所得情報，截查涉嫌運載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或來歷不明的食物的車輛。當局每日在文錦渡檢查約30%至40%來自內地的運載蔬菜車輛。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鑒於現時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的限制，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進行檢測。

20. 方剛議員表示，就加強對供港葉類蔬菜實施檢驗和檢疫的措施為例，食物安全中心與食物業及內地有關當局的溝通已有所改善。不過，他關注到走私來歷不明食物的活動，以及零售店舖出售平行進口食品的問題。他指出，由於零售店舖可能把有問題的食物與從註冊農場進口的食物混在一起，食物安全中心人員難以區分兩者。方議員詢問新的食物安全法例會如何規管走私食物的活動，以及若發生涉及零售店舖出售有問題食品的食物事故時，新法例會如何保障從合法來源進口食物的守法食物業人士。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以便建立香港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名冊。該名冊會有助追查食物來源，以及釋除公眾對難以區分註冊農場供應的食品與其他來歷不明食品的疑慮。當事務委員會討論下一項議程項目"食物進口商登記冊"時，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的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與海關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來歷不明食品的走私活動。除執法行動外，食物業的通力合作亦相當重要，因為食物業提供的資料及情報會有助打擊走私活動。

視察內地註冊農場

22. 郭家麒議員提到食物安全中心報告第54頁有關源頭監控和法定規管架構的情況，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在過去一年曾視察的內地註冊農場(例如禽蛋供應場及淡水魚飼養場)的比例。

23. 食物安全專員指出，出口國家的相關行業／主管當局有責任確保及監察出口往其他國家／地區的食物食用安全。作為食物進口地，香港會對供港食物的註冊農場進行審查，確保該等農場的衛生情況符合香港有關規定。她強調，進口國家／地區進行的農場審查，不應取代出口國家食物主管當局在監察出口食物食用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審查內地註冊農場(例如養豬場、養雞場及淡水魚飼養

場)，與內地當局作出行政安排。食物安全中心現正研究前往內地註冊菜場進行視察。食物安全專員補充，鑒於現有的資源，在2006年，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曾前往內地視察約40個註冊活食用動物飼養場及約40個註冊淡水魚飼養場。

2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讓食物安全中心派員前往內地註冊農場視察。他詢問是否因為資源不足而導致食物安全中心在年內進行的視察次數不多。

25. 食物安全專員解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不過，食物安全中心須就每次視察與內地相關的檢查和檢疫當局聯繫，以便作出安排，這是符合國際慣例的做法。鑒於視察的目的及內地供港食物(例如禽蛋、活食用動物／家禽及淡水魚)的註冊農場分散在不同省份，即使增加資源，食物安全中心亦無法定期及經常視察內地註冊農場。

食物安全中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分工

26.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就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建議把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重組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及漁農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規管職能及漁護署的檢驗檢疫職能會移交新設的食檢署負責。鑒於漁護署人員提出強烈反對，當局並無推展擬議的重組計劃。不過，他認為，為使食物安全中心長遠而言能有效管理及監察食物鏈的食物安全，把視察本地註冊農場的職能另行交由漁護署負責，做法並不可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重新考慮重組建議。

27. 然而，黃容根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派員視察內地註冊農場，而漁護署則負責到本港獲認證的農場進行視察，實屬資源重疊。他認為，漁護署有專業人員履行檢驗檢疫職能及進行有關審核農場的視察工作。視察本地及內地註冊農場的工作應繼續交由漁護署負責。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從多方面研究食物安全中心與漁護署加強合作的事宜。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及漁護署兩個部門均有禽畜及農業方面的專業人員，而這些專業人員可在這兩個部門之間互調。政府當局會在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後檢討兩個部門的架構，目的是鞏固本港的食物規管架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任何新發展。

委任食物安全中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29. 郭家麒議員提到油魚事件，並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轄下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是其中一間牽涉事件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負責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的一名高級人員。由於設立專家委員會的目的，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提供有關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及檢討食物安全標準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委任機制。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專家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當局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他們對相關行業具備的專業知識。現時已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利益衝突問題。舉例而言，若會上所討論的問題可能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他們必須申報利益。如有需要，若付諸表決的事宜與他們有明顯金錢利益，他們則應退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以油魚事件為例，食環署已檢控有關的連鎖超級市場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相關規定。食環署採取檢控行動，正好證明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及所需的執法行動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

III. 食物進口商登記冊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1.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推行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2394/06-07(01)號文件]。她表示，擬議計劃的目標如下——

- (a) 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及強制备案計劃實施前認定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可尋求他們的支持和合作；
- (b) 讓業界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及
- (c) 讓食物安全中心得以從實際經驗完善強制备案計劃的設計和管理。

32.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擬議計劃建基於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12月因應蘇丹紅事件而推行的禽蛋進口商自願登記計劃。擬議計劃會分階段推行，涵

蓋多種食物類別，包括野味、肉類和禽肉、活食用動物／家禽、蔬果及飼養的食用水產。實施時間表的細節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26日透過食物安全中心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徵詢業界(包括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意見。出席者普遍支持推行該項擬議計劃。至於強制備案計劃，業界在論壇上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是否需要收費、保留紀錄的要求，以及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將於何時制定等。

擬議的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

33.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當中載述建議業界保存有關的食物進出紀錄，協助加強食物溯源能力，他詢問業界須保存紀錄多久。他進而詢問，若進口商及分銷商並無登記參加自願備案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甚麼行動。王議員又質疑推行擬議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的目的。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應具備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詳細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號碼、地址及電話等，因為根據法例規定，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獲食物安全中心發出商業牌照及許可證，才可進口某些食品。

34. 食環署署長解釋，根據法例規定，某些食品(例如冷藏和冷凍的野味、肉類、禽肉、奶類及冰凍甜點)的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申請進口許可。雖然《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載有條文，讓食物安全中心可取得某些食品進口商的一些資料，但法例並無賦權該中心要求其他類別食物的進口商進行登記。訂定有效的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十分重要，以進一步推廣食物安全。備案計劃有助追溯食物來源，及早識別有問題的食物，更積極防範有問題的食物進入食物鏈，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35. 關於保存紀錄的要求，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進口商必須保存每份隨附於進口肉類及家禽的官方證明書的正本不少於2個月，由輸入日期起計。有鑒於此，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規定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保存載有客戶姓名和地址的紀錄至少60天，供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查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擬議計劃可讓業界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以及讓食物安全中心得以從實際經驗完善強制備案計劃的設計和管理。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的資料，將有助食物安全中心加強與食物業界的溝通和諮詢、通知他們任何食物問題或警報，以及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更容易聯絡有關的商戶。

36. 副主席指出，在發生雪卡毒中毒事故後，政府當局推行了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供魚業採納。作業守則要求魚商應妥為保存活海魚的來源、供應及分銷紀錄。然而，作業守則的推行成果毫不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吸引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參加自願備案計劃。

37. 郭家麒議員亦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關注到，實施自願備案計劃會否得到業界的正面回應。

3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會受惠於該項計劃。在取得食物業經營者的同意後，參加擬議計劃的公司名字會上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供本地食物業及海外食物供應商參考。透過該項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會通知食物業經營者任何食物問題或警報，以及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更容易和更及時聯絡他們。進口商及分銷商可透過登記參加立法前備案計劃，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

39. 食環署署長補充，儘管魚業對自願遵從的《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作業守則》的反應未如理想，但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12月因應蘇丹紅事件而推行的禽蛋進口商自願登記計劃，深受進口商及分銷商歡迎。大部分禽蛋進口商及批發商／分銷商已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截至5月底，共有70名禽蛋進口商及43名禽蛋批發商／分銷商已向該中心登記。

4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副主席認為，魚業和禽蛋業的反應主要是看其商會是否組織得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已根據計劃進行登記的進口商／分銷商發出證明書或標誌，作為誘因鼓勵他們進行登記。他表示，根據優質海水認可計劃，採用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供應的海水的海鮮食肆和商店，會獲發優質海水標誌，以供在店舖內張貼，告知顧客所採用的海水獲品質保證。

41.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吸引進口商及分銷商自願進行登記，例如向登記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的零售店舖，會獲發"Q嘜"標誌，讓市民大眾易於識別。

42. 食環署署長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

43.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察悉當局會鼓勵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交有關業務的詳細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號碼、地址和電話，以及所經營的主要食物種

類。不過，他看不到這些資料會如何有助規管食物來源。他詢問提供這些資料的目的。李議員進而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是否已掌握各類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數目的資料，以及有否評估將會參加計劃的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百分比。

4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鑒於立法前備案計劃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會向進口商及分銷商發出問卷，要求他們提供有關採購食品的資料，以便該中心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供有關食品來源的資料會保密，將不會上載該中心的網站。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根據現行法例，進口某類食物無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申請進口許可，食物安全中心因而並無有關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數目的具體數據。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宣傳推廣該計劃，以吸引更多食物業人士登記參加計劃。

45. 食環署署長補充，根據現行的發牌及持牌條件，某些高風險食品(例如新鮮、冷凍及冷藏肉類)的經營者必須保存紀錄，以證明肉類來自合法途徑及方便追查食物來源。為進一步加強食物安全及提高食物安全中心追查食物來源的能力，政府當局會草擬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由於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法例需一段時間，政府當局建議在訂立新法例前，實施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該項計劃讓業界可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

46. 方剛議員表示，食物業人士可能會對擬議的備案計劃有所顧慮，因為食物來源的資料屬於業界人士的商業秘密。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考慮以概括方式列出這方面的資料，例如食物來自廣東，無需詳列食物來源的名字和地址。他要求當局澄清，當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成為強制規定時，並無登記的進口商可否進口食物。方議員進而表示，本港現時對進口活食用動物和家禽作出管制，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申請進口許可。他詢問為何需要對活食用動物和家禽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實施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

47. 食環署署長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把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商業秘密的資料保密。這些資料不會公開或上載網站。關於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食環署署長解釋，規定某類食物必須向食環署申請進口許可與實施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是兩個不同的規管制度。在研究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現時規定在進口前必須申請進口許可的食物種類。食環署署長表示，在推行強制備案計劃時，所有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代理商及分銷商等均須保存其購買的食

品及產品的單據，以加強食物安全中心的追查能力。根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預期若某類食物產品，例如活食用動物、肉類、禽肉和奶類產品、蔬菜水果等，若從認可來源以外途徑進口，或不具備所需的衛生證明書，很可能會被視作違法及可被檢控。

把解凍後的冷凍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

4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擔心，在活豬供應短缺及新鮮豬肉價格上漲的情況下，一些無良肉類零售商可能會把解凍後的冷凍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以欺騙顧客。他進而表示，把冷凍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可能已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鑒於在《商品說明條例》下，海關獲賦予較大的調查權力，而且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相比，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罰則較嚴厲，他認為海關應主動加強巡查零售店舖及新鮮糧食店，以防範及阻嚇任何不當行為。

49. 食環署署長解釋，雖然海關負責檢查貨物(包括食品)的進口，但食環署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執法部門，並會巡查街市及新鮮糧食店的肉檔。食環署現正與海關緊密合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食環署署長指出，在制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後，任何人如在同一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豬肉及冷凍豬肉以供出售，即屬犯罪，除非冷凍肉類在分發予零售店舖前，已預先包裝及依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新規定已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有助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會加強巡查零售店舖及新鮮糧食店，確保它們遵守新規定及條件。

IV. 向香港供應活豬的情況

50.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們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

51. 許偉堅先生表示，過往本地活豬供應有助紓緩內地活豬供應暫時短缺的問題。然而，由於約90%的本地養豬場已向政府當局交還牌照，本地活豬數目由40多萬頭，大幅下降至約2萬頭。他進而表示，由於豬肉是市民食用的主要肉類，政府當局應訂定本港漁農業發展的長遠計劃。許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協助已自願退還養豬場牌

照的本地豬農遷往內地繼續經營，以及讓他們把產品出口至香港。

鮮肉大聯盟

[立法會CB(2)2445/06-07(02)號文件]

52. 關國華先生陳述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關先生表示，由於五豐行有限公司(下稱"五豐行")無法維持內地輸港活豬的正常供應量，因此應終止五豐行作為內地活豬輸港的代理。他進而表示，鑒於內地已廢除出口魚類及蔬果的單一代理制度，政府當局應檢討出口活豬的單一代理制度。關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開放活豬市場，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解決五豐行壟斷內地活豬市場所造成的問題。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立法會CB(2)2430/06-07(01)號文件]

53. 梁植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梁先生表示，他亦贊同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許偉堅先生的意見，認為內地當局與政府當局應協助已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的本地豬農繼續在內地經營，以及讓他們把產品出口至香港。

(會後補註：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於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豬肉的烹調方法的文件，以及該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7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2)2472/06-07 (01)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54. 陳建業先生表示，本地豬農及五豐行已盡力解決內地活豬供應短缺的問題。短缺問題因政府當局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的政策造成。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預期接近90%的本地養豬場會申請該計劃，並在6個月內結業，因而並無要求內地當局增加向香港供應活豬的數量。陳先生認為，增加活豬長遠供應的最實際方法，是協助本港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以及讓他們把產品出口至香港。他以新加坡為例，並指出當地政府已制訂長遠的農業政策。新加坡政府與業界合作，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養豬場，確保新加坡的活豬供應穩定。

港九新界鮮肉商、運輸、屠宰、生豬行從業員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2443/06-07(01)號文件]

55. 黃華柱先生陳述該聯席會議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黃先生表示，鑒於內地活豬供應短缺，五豐行實施配額制度，有助穩定活豬的批發價格。現時內地活豬的單一代理制度已運作數十年，一直行之有效。若廢除單一代理制度，可能會出現問題，未能確保從內地不同地方輸入的活豬的品質和衛生標準。黃先生補充，肉商的主要關注是，活豬進口商能否長期維持供應穩定、確保活豬的品質及避免價格波動。

香港農業專區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2443/06-07(02)號文件]

56. 蔡志偉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蔡先生指出，本港的活豬供應短缺，主要因為政府當局推行自願退還活豬場牌照計劃。他表示，該會已提出在內地實施"農業試驗基地"計劃的建議，讓本港豬農在內地繼續經營及把產品出口至香港。該會曾在一年前左右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建議，但並未得到政府當局的正面回應。葉先生促請立法會議員協助本港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以及訂立配額制度協助他們把產品出口至香港。

香港禽畜業聯會

57. 譚國柱先生表示，本港出現活豬短缺的情況，主要原因是許多豬農在短時間內向政府當局交還了牌照。現時內地活豬供應短缺的問題，顯示本地活豬供應對穩定新鮮豬肉價格的重要性。譚先生又批評，漁護署在2007年3月對本地養豬場實施的64項新規則過於嚴苛，對未有申請參加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豬農造成很大的經營困難。

五豐行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443/06-07(02)號文件]

58. 范國光先生陳述五豐行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范先生表示，過去數十年，五豐行一直盡力確保內地活豬供應充足、價格平穩及品質得到保證。他表示，與2007年1月的情況相比，內地活豬的現行價格水平及全國新鮮豬肉平均批發價格分別增加了27.7%及31.8%。儘管如此，五豐行只在2007年5月30日把價格上調8%。范先生解釋，導致內地活豬價格上漲的主要因素包括豬隻的養殖周期、爆發豬隻傳染病，以及用作飼料的穀物成本

上升。他強調，五豐行已竭盡所能組織貨源，維持本港的活豬供應穩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59.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對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 (a) 市面上有3類豬肉供應，即新鮮豬肉、進口冷凍及冷藏豬肉。活豬佔豬肉市場的比例已由2002年的51%，下降至2007年4月的30%。自2006年8月從內地進口冷凍豬肉後，入口量已上升超過140%。冷凍及冷藏豬肉也越來越受本港市場歡迎；
- (b) 鑒於近日供港活豬出現短缺，食物及衛生局已即時與本港的內地活豬代理商會面，以評估情況及表達政府當局的關注。本港代理商已聯同內地供應商力求穩定活豬的供應。自2007年7月4日起，內地活豬供應已逐步回升至每日供應量的正常水平約85%；
- (c) 自2006年5月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後，在265個養豬場中，有243個已提交申請。然而，與截至2006年本地養豬場養殖的活豬共有40多萬頭相比，現時本地活豬供應量只減少至20萬頭左右。與推行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前的1 000頭活豬相比，每日供應量在2007年7月只下降至600至700頭左右；
- (d) 關於引入更多內地供港活豬代理商以穩定本港活豬供應的建議，供港活豬的出口配額管制及活豬出口的單一代理制度是商務部根據內地經濟貿易政策作出的決定。鑒於公眾關注近日香港活豬供應出現短缺，政府當局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意見，以及與他們討論開放市場的可行性；及
- (e) 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年初向內地當局提出協助本港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的建議，並在過去一年不斷與他們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現正安排在短期內與內地有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該項建議。

內地活豬的供應

60. 郭家麒議員表示，消費者主要關注的，是活豬供應穩定及價格平穩。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支持指定更多輸港活豬代理商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了甚麼行動。郭議員又質疑活豬市場是否存在任何反競爭行為。

61.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正如行政長官較早時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表示，政府當局對引入更多代理商進口內地活豬持開放態度。不過，鑒於指定活豬出口代理商的決定由商務部根據國家經濟貿易政策作出，政府當局將須尊重國家政策。關於郭議員就活豬市場是否存在公平競爭的提問，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就此事諮詢相關的政策局，所得的意見是，在研究此課題時，應考慮整個豬肉市場，包括新鮮豬肉、冷凍豬肉及冷藏豬肉。他進而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曾在2002年研究本港豬肉市場是否存在公平競爭的環境。該委員會在其報告中總結，指內地活豬進口商並無作出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因為內地新鮮豬肉面對本地活豬、進口冷凍豬肉及冷藏豬肉的競爭。

62.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期約90%的本地養豬場會申請參加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以及有否要求內地當局增加供應量，以抵償本地活豬供應有所減少。若政府當局並無與內地當局商討是否需要增加內地供港活豬的數量，他詢問這是否由於政府當局預期在輸入內地冷凍豬肉後，市民對新鮮豬肉的需求會減少。

63.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當政府當局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時，當局預期約70%至80%的豬農會申請參加該計劃。

64. 方剛議員表示，正如較早時五豐行范國光先生在簡介時表示，儘管內地活豬價格增加了27.7%，五豐行只把價格上調8%。他詢問五豐行的代表，現時有否預設每日的供港活豬配額，以及五豐行如何釐訂內地活豬的價格。

65. 范國光先生回應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五豐行首要確保輸港活豬的供應量及品質。他強調，出口配額並非現時內地供港活豬短缺的原因。五豐行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出口配額、市場對新鮮豬肉的需求及從內地進口冷凍豬肉的情況)後，會調節供應量。他解釋，當他們在6個月前訂購小豬時，無法預見現時會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郭晉清女士補充，現時內地供港活豬短缺，主要

原因是用作飼料的穀物成本上升，以及內地一些省份爆發豬隻傳染病。她強調，供港活豬的配額足以應付本港的需要。

66. 副主席表示，他不贊同一些團體的意見，指現時活豬供應短缺，是由於當局實施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所致。正如政府當局表示，與實施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前的1 000頭活豬相比，本地活豬的每日供應量為600至700頭左右。本地活豬每日供應量的減幅，只佔每日活豬的正常供應量不足10%。副主席進而表示，業界聲稱五豐行向內地豬農出價過低，是導致供應短缺的原因。他要求五豐行的代表公開向內地豬農的出價，以及有關價格與肉商向五豐行所支付金額的差價。

67. 郭晉清女士回應時表示，即使新鮮豬肉的批發價格在7月已增加超過30%，五豐行只在2007年5月把批發價格上調約7%，以期穩定本港的新鮮豬肉價格。郭女士表示，由於內地爆發傳染病及出現水災，內地一些其他城市(例如廣州及深圳)亦面對活豬供應短缺的問題。然而，五豐行有信心確保供港活豬的數量及品質。

68. 副主席詢問，對於有意見認為應終止五豐行作為內地活豬的單一出口代理，以及引入更多供港活豬代理商，政府當局會如何作出回應。

69.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重申，食物及衛生局曾就活豬市場的公平競爭問題諮詢有關的政策局。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發表的報告在總結時指出，考慮到內地新鮮豬肉面對本地活豬、進口冷凍及冷藏豬肉的競爭，內地活豬進口商並無作出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活豬的批發價格數據並無顯示活豬市場存在價格操控的情況。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內地的大豬和小豬價格在過去一年分別上升了45%和70%，處於4年來最高水平。本港的活豬批發價格在2006年首9個月為每公斤14元左右。批發價格在2007年5月以後增加至每公斤15元，然後在2007年7月進一步上漲至每公斤17元。

70. 主席表示，在過去數十年，內地活豬輸港的國家政策是確保本港新鮮豬肉的供應穩定及價格平穩，這點實在毋庸置疑。然而，他關注到現時內地活豬供應出現短缺，以及業界聲稱五豐行的定價政策偏低，是導致供應短缺的主要因素。他認為，若五豐行的出價與肉商在屠房透過競投所支付的金額有偏差，而內地豬農能夠受惠於兩者的差價，內地豬農應非常樂意向五豐行供應

活豬。主席詢問五豐行的代表，差價屬於五豐行的利潤，抑或會發還給內地豬農。

71. 郭晉清女士回應時表示，主席的意見並非完全正確。她表示，五豐行從內地多個地方採購活豬。價格按市場需求及食物品質釐訂。過去數十年，五豐行已履行代理的職責，確保內地活豬的供應穩定、均衡、應時及充足。她強調，今年活豬供應緊張屬不尋常的情況，而五豐行已盡力維持每日供應4 000至5 000頭活豬。

72. 關於五豐行的回應，主席表示，若五豐行無法確保活豬的供應穩定，他認為應引入更多內地供港活豬代理商，以期穩定本港的活豬供應。

在內地設立"農業試驗基地"的建議

73.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郭家麒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過去一年，政府當局曾數次與商務部討論協助本港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以及訂立配額制度協助他們把產品出口至香港的構思。商務部已答允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他重申，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安排在短期內與商務部舉行會議，以跟進此事。

74.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因為當局未能提供明確的時間表，說明何時會實施有關建議。他表示，該建議會作為調節本港活豬供應的機制。當內地活豬出現短缺時，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可穩定供應量及避免價格突然波動。

75.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強調，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討論在內地劃定一個區域讓本港豬農開設養豬場。在不違反國家政策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支持有關建議。

76. 王國興議員察悉，自2006年5月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後，本地活豬供應減少至約20萬頭。鑒於現時本港面對活豬供應短缺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這項計劃。

77.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計劃屬自願參與的計劃，豬農會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參加計劃。鑒於近日本港的活豬供應短缺，部分提交了申請的豬農已重新考慮有關決定。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重申，自2006年5月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後，在265個養豬場中，有243個已提交申請。鑒於當局給予豬農6個月的時間在提交申請後結業，不少已提交申請的豬農現正考慮是否交還牌照。2007年7月本地活豬的每日供應量

顯示，本地養豬場仍然維持在實施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前約60%至70%的供應量。

78.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在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的豬農會有6個月的時間結束業務，包括出售豬隻及向工人支付遣散費。直至現時為止，只有100多名豬農已向政府當局交還牌照及結束本港的業務。鑒於退還牌照計劃屬自願參與的性質，豬農可選擇撤回申請。

79. 方剛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在內地設立專區讓本港豬農開設農場及協助他們把產品出口至香港的構思。自由黨訪問北京時，曾就有關建議與商務部的官員交換意見，並會盡力協助業界爭取落實有關建議。

80. 副主席表示，民主黨亦支持本地豬農在內地繼續經營的建議。他詢問五豐行會否願意向本地豬農提供服務。王國興議員又要求五豐行的代表作出回應，說明五豐行是否支持協助本港豬農在內地開設養豬場及把產品出口至香港的構思。郭晉清女士回應時表示，五豐行會樂意提供服務，協助在內地的本港豬農把產品出口至香港。

V. 其他事項

擬議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

81. 主席告知委員，應副主席的建議，他提議在2008年農曆新年假期間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研究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副主席建議，除訪問英國及法國外，事務委員會應訪問歐洲聯盟(下稱"歐盟")，以取得歐盟有關食物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政策及規管架構的第一手資料。委員對擬議訪問並無異議。委員又同意，秘書處會擬訂有關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在新的立法會會期考慮。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5日